

**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30 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5:00 至 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所有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8:00 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